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30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309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463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8/29 14:54



1120003488

有附件